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76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彭湘淳
被　　告　笙揚股份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法
定代理人　黃朝順
被　　告　陳淑華
訴訟代理人　黃朝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貳佰零陸萬伍仟壹佰壹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各筆欠款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貳萬壹仟肆佰玖拾參元由被告等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緣被告笙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笙揚公司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11月20日邀同被告黃朝順及陳淑華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約定借款總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整，雙方並就上揭約定簽訂同額綜合授信契約書乙份。該借款額度及借款之期間、利息計算暨還本付息繳付方式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，詳如契約書及「借款金額計算書」所示，嗣後被告笙揚公司分別於108年5月29日、同年8月23日、同年9月12日及同年10月02日出具借據動用借款24萬元整、60萬元整、90萬元整及38萬元整，聲請人依約於同日交付借款與被告笙揚公司收訖，截至目前上揭四筆借款分別尚欠詳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未償還。被告笙揚公司於109年4月17日發生退票，原告即於109年4月24日寄送催告書發函催告還款，詎料被告等於109年4月27日收受送達，迄今均未見前來還款，依兩造間之授信約定書第

十六條（六）之約定，全部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並請求如聲明所示。

（二）被告有與營業單位談過紓困，但是沒有通過。

二、被告等則以：

（一）是因為受疫情影響，被告已經跟原告商量延緩，而且拍賣的時間很短，造成被告的損失很大，伊已經跟原告協調很多次；且伊已經找到買主要買廠房，希望原告能等伊賣出去再還錢。

（二）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據其提出綜合授信契約書、借據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帳戶交易明細、退票登記簿、存證信函副本及收執憑據、授信約定書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、77年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）。另按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三）查被告笙揚公司向原告借款於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情，為被告等所不否認，而被告黃朝順、陳淑華為被告笙揚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依前揭說明及約定，自應分別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2,065,11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為有理

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謝仁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文新

附表：笙揚股份有限公司欠款明細表

編號	借款金額	借款本金餘額	利息起算日	年利率	違約金起算日（起至清償日）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照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照前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1	240,000元	239,937元	109年4月29日	2.468%	109年5月30日
2	600,000元	545,180元	109年4月23日	2.468%	109年5月24日
3	900,000元	900,000元	109年4月12日	2.468%	109年5月13日
4	380,000元	380,000元	109年4月2日	2.468%	109年5月3日